

白山市发改委 2018 年部门预算

二〇一八年二月二十三日

目 录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一、主要职能

二、机构设置

第二部分 预算表格

一、收支预算总表

二、收入预算表

三、支出预算表

四、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总表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功能分类支出预算表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经济分类支出预算表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预算表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预算表

第三部分 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一、主要职能

（一）拟订并组织实施全市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战略、中长期规划和年度计划，统筹协调经济社会发展，提出全市国民经济发展和优化重大经济结构的目标、政策，提出综合运用各种经济手段和政策的建议，受市政府委托向市人大提交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计划的报告。

（二）负责监测全市经济和社会发展趋势，承担预测预警和信息引导的责任，研究全市经济运行、总量平衡、经济安全和总体产业安全等重要问题并提出经济政策调节建议，负责协调解决经济运行中的重大问题，调节经济运行，负责组织重要物资的紧急调度和交通运输协调。

（三）负责汇总分析财政、金融等方面的情况，参与制定全市财政政策和土地政策，综合分析财政、金融、土地政策的执行效果，负责全口径外债的总量控制、结构优化和监测工作。

（四）指导推进和综合协调全市经济体制改革，研究经济体制改革和对外开放的重大问题，组织拟订综合性经济体制改革方案，协调有关专项经济体制改革方案，会同有关部门搞好重要专项经济体制改革之间的衔接，指导经济体制改革试点工作。

（五）规划全市重大建设项目和生产力布局，拟订全市固定

资产投资总规模和投资结构的调控目标、政策及措施，衔接平衡需要安排国家、省和市政府投资和涉及重大建设项目的专项规划。按规定权限审批、核准、审核建设项目。及时申报重大外资项目、境外资源开发类重大投资项目和大额用汇投资项目。指导和监督全市国外贷款建设资金的使用，引导民间投资的方向，研究提出利用外资和境外投资的战略、规划、总量平衡和结构优化的目标和政策。配合国家和省发改委开展重大建设项目稽察。指导工程咨询业发展。

（六）推进全市经济结构战略性调整。组织拟订综合性产业政策，负责协调第一、二、三产业发展的重大问题，做好与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计划的衔接平衡；协调农业和农村经济社会发展的重大问题；会同有关部门拟订服务业发展规划和重大措施，拟订现代物流业发展规划，组织拟订高技术产业发展、产业技术进步规划和重大措施，协调解决重大技术装备推广应用和铁路、民航机场规划、建设等方面的重大问题。

（七）承担组织编制全市主体功能区规划并协调实施和进行监测评估的责任。组织拟订区域协调发展及振兴白山老工业基地的战略、规划和重大政策，研究提出城镇化发展战略和重大政策，负责地区经济协作的统筹协调。

（八）承担全市重要商品总量平衡和宏观调控的责任，编制

重要农产品、工业品和原材料进出口总量计划并监督执行，根据经济运行情况对进出口总量计划进行调整，执行国家战略物资储备规划，负责组织国家战略物资在我市的收储、动用、轮换和管理，会同有关部门管理国家粮食、棉花和食糖等储备。

（九）负责全市社会发展与国民经济发展的政策衔接，组织拟订社会发展战略、总体规划和年度计划，参与拟订人口和计划生育、科学技术、教育、文化、卫生、民政等发展政策，推进社会事业建设，研究提出促进就业、调整收入分配、完善社会保障与经济协调发展的政策建议，协调社会事业发展和改革中的重大问题及政策。

（十）推进可持续发展战略，负责全市节能减排的综合协调工作，组织拟订发展循环经济、全社会能源资源节约和综合利用规划及政策措施并协调实施，参与编制生态建设、环境保护规划，协调生态建设、能源资源节约和综合利用的重大问题，综合协调环保产业和清洁生产。

（十一）组织拟订全市应对气候变化重大战略、规划和措施。

（十二）起草全市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经济体制改革和对外开放的有关地方性规范性文件。按规定指导和协调全市招标投标工作。

（十三）组织编制全市国民经济动员规划、计划，协调相关

重大问题，组织实施国民经济动员有关工作。

（十四）承担市国防动员委员会、振兴老工业基地领导小组办公室具体工作。

（十五）研究提出全市价格总水平中长期调控目标和年度调控计划，跟踪、监测价格总水平及其结构变动的趋势，进行市场价格预警、预测，提出价格调控建议；制定和调整市级实行政府指导价或政府定价的重要商品价格和重要收费标准；负责市本级价格调节基金的征收管理工作，指导县（市）区的价格调节基金征收管理工作。指导价格的评估、鉴证、认证工作。组织、指导全市重要商品价格的成本调查工作。

（十六）承办市政府交办的其他事项。

二、机构设置

（一）办公室（党委办公室）

负责文电、会务、机要、档案等机关日常运转工作；信息、安全、保密、信访、政务公开工作；机关财务、资产管理、内部审计等工作；负责委内机构改革工作。

党委办公室负责党委日常工作；负责机关和直属单位的干部人事、劳动工资、机构编制管理及队伍建设工作；负责机关离退休干部管理服务 work，指导直属单位的离退休干部工作；起草有关法规和规章草案；负责机关有关规范性文件合法性审

核工作；负责相关行政复议、行政应诉工作。指导全市工程咨询业发展。

（二）国民经济综合科

提出全市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战略、规划生产力布局的建议，提出国民经济和社会中长期发展、总量平衡及结构调整的目标和政策；组织拟订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中长期规划、全市主体功能区规划，并对规划实施情况进行监测与评估；提出推进城镇化的发展战略和重大政策措施；统筹协调经济社会发展重大专项规划和区域规划。

监测分析全市经济形势和国内外经济发展变化，进行经济和社会发展的预测预警；研究总量平衡，提出经济调节的目标及运用各种经济手段和政策的建议；开展宏观调控政策评估；提出年度重要商品平衡的总量目标和相关政策建议；提出国家重要物资储备政策建议，协调国家重要物资储备计划；起草重要文件；组织研究全市经济社会发展、改革开放和国内外经济的重大问题；承担新闻发布和信息引导等工作。

（三）安全生产科

安全生产科主要职责；负责电力安全生产的指导、监督，依法参与电力生产安全事故调查处理。指导、监督有关单位履行油气输送管道（长输管道）保护义务，依法查处危害管道安

全的违法行为。

拟订并组织实施全市小城镇综合改革和经济发展规划；研究提出小城镇建设的重大目标和相关体制改革的政策建议；负责小城镇改革试点工作。

（四）固定资产投资科（稽察办）

监测分析全市固定资产投资状况，拟订全市固定资产投资总规模和投资结构的调控目标、政策、措施；协调中央及省财政性建设资金；按规定权限，审核重大建设项目。

按规定指导协调招投标工作。配合国家和省发改委开展对重大建设项目的稽察；跟踪检查相关行业和地方贯彻执行国家和省投资政策和规定情况；组织开展对中央和省财政性建设资金投资安排实施情况的监督和检查；对违规问题，按国家和省有关规定提出处理意见。

（五）地区经济科

组织拟订全市区域经济发展规划，提出区域经济发展的重大政策；协调国土整治、开发、利用和保护政策，参与编制水资源平衡与节约规划、生态建设与环境整治规划；组织实施主体功能区规划；指导地区经济协作。

（六）农村经济科（扶贫办）

综合分析全市农业和农村经济发展情况，提出农村经济发

展战略、体制改革及有关政策建议，协调农业和农村经济社会发展的重大问题；衔接平衡农业、林业、水利等发展规划、计划和政策，提出重大项目布局建议并协调实施。

负责编制全市扶贫开发中长期发展规划，指导村级规划的制定与实施；参与拟订扶贫资金管理办法；协调财政、金融部门做好财政扶贫和扶贫贷款的计划管理，参与拟订各项扶贫资金的分配方案，指导、检查和监督扶贫资金的使用；负责扶贫开发情况的统计和动态监测；负责全市扶贫开发信息网建设和管理工作。

组织扶贫开发重大政策的调查研究；提出全市扶贫开发有关政策和措施；负责扶贫开发执法、普法工作；拟订农村贫困人口和贫困村标准，指导全市扶贫开发工作，研究提出确定和撤销贫困村、重点县的意见；负责扶贫开发工作的监督、检查工作；负责全市贫困地区干部扶贫开发培训及劳动力转移培训工作。

研究提出贫困地区发展战略和重大政策建议；编制并组织实施贫困地区经济开发计划和以工代赈中长期规划及年度计划；指导全市以工代赈工作；监督检查以工代赈计划执行情况；提出全市重大扶贫开发项目审核意见。

（七）交通运输科（白山市国防动员委员会交通战备办公

室)。

统筹全市交通运输发展规划与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计划的衔接平衡；综合分析交通运输运行状况，协调重大问题，提出有关政策建议；负责市内民航机场的规划、建设、净空协调管理以及新开通航线协调联系；研究制定交通战备的发展规划和保障方案；承担市国防动员委员会交通战备办公室日常工作。

拟订全市铁路、城市交通建设发展规划，提出铁路、城市交通建设发展战略、相关政策、体制改革和专项资金使用安排建议，协调有关重大问题。

(八) 综合协调科

统筹全市能源发展规划与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计划的衔接平衡，负责全市能源管理综合平衡和协调；研究拟订价格改革中长期规划；参与拟订与协调市场价格异动时应急的综合性措施；组织协调重大价格改革时部门间综合性措施的落实；负责确定年度价格调控目标。

实施对电力等能源的管理，协调能源发展中的重大问题；研究提出能源节约、能源综合利用、发展新能源的政策措施；申报重大建设项目；参与全市电力体制改革相关工作。

(九) 产业协调科(白山市国防动员委员会国民经济动员

办公室、振兴办)

综合分析全市高技术产业及产业技术的发展态势，组织拟订高技术产业发展、产业技术进步的战略、规划和重大政策；做好相关高新技术产业化工作，组织重大产业化示范工程；统筹全市信息化的发展规划与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计划的衔接平衡；组织推动技术创新和产学研联合；推动国民经济新产业的形成。

监测全市经济运行态势并提出相关政策建议；综合协调解决经济运行中的重大问题，组织煤、电、油、气及其他重要物资的紧急调度和交通运输协调；组织应对有关重大突发性事件，提出安排重要应急物资储备和动用市内国家物资储备的建议。

组织编制全市国民经济动员规划、计划，协调相关重大问题，组织实施国民经济动员有关工作。负责市国防动员委员会国民经济动员办公室日常工作。

综合分析工业发展重大问题，组织拟订综合性产业政策，研究提出综合性政策建议，统筹工业发展规划与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计划的衔接平衡；协调重大技术装备推广应用和重大产业基地建设。

组织拟订振兴老工业基地的战略、规划和重大政策，协调有关重大问题；提出老工业基地调整改造、资源型城市可持续发展、

重大项目布局等建议并协调实施；负责振兴老工业基地领导小组办公室日常工作。

组织编制综合资源型城市经济转型试点工作方案，指导、综合和协调经济转型工作，研究提出经济转型思路及结构调整的意见，不断完善修改转型实施方案。组织谋划、包装经济转型重点项目，提出重大项目布局建议，协调解决实施过程中的相关问题。

（十）资源节约和环境保护科（应对气候变化和节能减排办）综合分析全市经济社会与资源、环境协调发展的重大战略问题；组织拟订能源资源节约和综合利用、发展循环经济的规划和政策措施并协调实施，参与编制环境保护规划；协调环保产业和清洁生产促进有关工作；组织协调重大节能减排示范工程和新产品、新技术、新设备的推广应用；组织编制并实施生态市建设规划。综合分析气候变化对全市经济社会发展的影响，组织拟订应对气候变化重大战略、规划和重大政策；协调开展应对气候变化国际合作和能力建设；组织实施清洁发展机制工作。

组织编制实施全市循环经济试点工作实施方案及全市循环经济发展规划；研究制定促进全市循环经济发展的政策法规；会同有关部门确定循环经济建设示范项目；指导、支持和帮助示范项目的实施，推动试点企业和示范园区建设；制定年度工

作计划并建立目标责任制和奖惩制度；负责组织各区、市、县及市直部门年度循环经济试点工作的检查、考核与评价。负责全市循环经济及节能减排专项奖励资金的使用与管理。

（十一）社会发展科

综合提出全市社会发展战略，组织拟订和协调社会发展规划和年度计划；协调人口和计划生育、文化、教育、卫生、体育、广播影视、旅游、民政等中长期发展规划；协调社会事业发展和改革的重大问题。

综合分析全市就业与人力资源、收入分配和社会保障的情况，提出促进就业、调整收入分配、完善社会保障与经济协调发展的战略和政策建议。

（十二）经济贸易科

组织拟订全市重要农产品、工业品和原材料进出口总量计划并监督执行，根据经济运行变化提出计划调整建议；会同有关方面管理国家粮食、棉花、食糖等储备；拟订现代物流业发展战略和规划，协调流通体制改革中的重大问题。

分析全市财政政策和货币政策执行情况，并提出建议；提出直接融资的发展战略和政策建议，按分工提出非上市公司发行企业债券的建议，牵头推进全市产业投资基金和创业投资的发展及制度建设。

提出全市利用外资和境外投资的战略、规划、总量平衡和结构优化的目标、政策，协调有关重大政策；负责全口径外债总量控制、结构优化和监测工作；会同有关方面组织拟订国际金融组织、外国政府贷款规划并提出重大备选项目；会同有关方面拟订外商投资产业指导目录；按规定权限，提出外商投资重大项目、境外资源开发类重大投资项目和大额用汇投资项目。

综合分析全市服务业发展的重大问题，研究提出政策建议；统筹服务业的发展规划与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计划的衔接平衡；会同有关方面拟订服务业的发展战略和重大政策，协调服务业发展中的重大问题。

（十三）价格管理科（价格调控监督科）

组织实施国家和省价格方面的法规，按照价格管理权限拟订和调整市政府定价和市政府指导价格的商品价格，组织、指导全市重要工、农产品成本调查工作；对相关行业和企业实行价格政策指导。

监测、预测、分析价格总水平变动情况并提出调控意见，提出运用价格调节基金等经济手段和必要的行政手段稳定重要商品和服务价格、减少市场价格波动的建议；研究拟订全市价格改革方案并组织实施；制定、公布地方价格管理目录，拟订涉及宏观调控的部分商品和服务价格政策并组织实施；受理、

承办全市重大价格的复议案件和申诉案件；指导地方政府价格主管部门的价格管理工作；指导价格评估、鉴证工作。

（十四）收费管理科

组织实施行政事业性收费和经营性收费的法规和政策，按照价格管理权限负责全市行政事业和经营性收费标准的制定和调整；负责市属各行政事业性收费单位和经营性收费单位的《收费许可证》、《收费员证》的发放、年度验审和日常管理；负责对各行政事业性收费和经营性收费单位收费情况的调查研究和监督管理，指导县（市）区和相关部门的收费管理工作。

（十五）行政审批科

根据国家、省、市关于经济和社会发展以及经济体制改革工作的方针、政策、法律、法规，负责经济和社会发展以及经济体制改革方面有关行政审批事项的受理和审批工作；负责组织协调行政审批事项的勘查、评估、论证、审核和上报等相关工作；负责有关行政许可证的发放工作；负责行政审批专用章的使用管理；负责行政审批事项的行政复议和行政应诉；负责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由发展和改革部门承担的其他行政审批事项。

第二部分 预算表格

一、收支预算总表

白山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2018年收支预算总表			
		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 目	预算数	项 目	预算数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828.66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737.30
财政拨款收入		外交支出	
非税收入		国防支出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公共安全支出	
三、事业收入		教育支出	
四、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科学技术支出	
五、上级补助收入		文化体育与传媒支出	
六、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7.50
七、其他收入		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	40.66
		节能环保支出	
		城乡社区支出	
		农林水支出	
		交通运输支出	
		资源勘探信息等支出	
		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金融支出	
		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国土海洋气象等支出	
		住房保障支出	33.20
		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预备费	
		转移性支出	
		债务还本支出	
		债务付息支出	
		债务发行费用支出	
本 年 收 入 合 计	828.66	本 年 支 出 合 计	828.66
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		结转下年	
上年结转			
收 入 总 计	828.66	支 出 总 计	828.66

二、收入预算表

白山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2018年收入预算总表																		
单位：万元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功 能 分 类 科 目 名 称	总计	本 年 收 入												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	上年结转
类	款	项			合计	一 般 公 共 预 算 收 入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事 业 收 入			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其他收入		
						小计	财政拨款收入	非税收入		小计	教育收费收入	其他事业收入						
*	*	*	栏 次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3-	-14-	-15-
合 计				828.66	828.66	828.66	828.66											
201	4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737.30	737.30	737.30	737.30											
201	4	1	行政运行	365.64	365.64	365.64	365.64											
201	4	99	其它发展改革支出	249.60	249.60	249.60	249.60											
201	4	50	事业运行	122.06	122.06	122.06	122.06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7.50	17.50	17.50	17.50											
208	05		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	17.50	17.50	17.50	17.50											
208	05	04	归口管理的行政单位离退休	17.50	17.50	17.50	17.50											
210			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	40.66	40.66	40.66	40.66											
210	11		医疗保障	40.66	40.66	40.66	40.66											
210	11	01	行政单位医疗	17.45	17.45	17.45	17.45											
210	11	02	事业单位医疗	7.45	7.45	7.45	7.45											
210	11	03	公务员医疗补助	12.45	12.45	12.45	12.45											
210	11	99	其它行政事业单位医疗补助	3.31	3.31	3.31	3.31											
221			住房保障支出	33.20	33.20	33.20	33.20											
221	02		住房改革支出	33.20	33.20	33.20	33.20											
221	02	01	住房公积金	33.20	33.20	33.20	33.20											

三、支出预算表

[illegible]

四、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总表

白山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2018年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总表					
		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 目	预算数	项 目	合计	一般 公共预算	政府性 基金预算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828.66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737.30	737.30	
财政预算拨款收入		外交支出			
非税收入		国防支出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公共安全支出			
		教育支出			
		科学技术支出			
		文化体育与传媒支出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7.50	17.50	
		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	40.66	40.66	
		节能环保支出			
		城乡社区支出			
		农林水支出			
		交通运输支出			
		资源勘探信息等支出			
		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金融支出			
		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国土海洋气象等支出			
		住房保障支出	33.20	33.20	
		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预备费			
		转移性支出			
		债务还本支出			
		债务付息支出			
		债务发行费用支出			
本 年 收 入 合 计	828.66	本 年 支 出 合 计	828.66	828.66	0.00
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		结转下年			
上年结转					
收 入 总 计	828.66	支 出 总 计	828.66	828.66	0.00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功能分类支出预算表

[illegible]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经济分类支出预算表

[illegible]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预算表

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预算表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8年预算数
合计：	0.91
1、因公出国（境）费用	
2、公务接待费	0.91
3、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0.00
其中：（1）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2）公务用车购置	
1、“2018年预算数”的单位范围包括部门本级及所属 1 个预算单位。	
2、“2018年预算数”的实有人员 60 人，其中：在职人员 59 人，离退休人员 1 人。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预算表

[illegible]

第三部分 情况说明

一、2018年收支预算总体情况

按照综合预算的原则，所有收入和支出全部纳入部门预算管理。收入包括：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收入、事业收入、事业单位经营收入、其他收入、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等；支出包括：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住房保障支出、结转下年支出等。2018 年收支总预算 828.66 万元,比 2017 年预算 1394.13 减少 565.47 万元，主要原因是人员经费和项目支出减少。

二、2018年收入预算情况

2018年收入预算879.06万元，其中：本年收入879.06万元，占100%；本年收入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879.06万元，占100%。

三、2018年支出预算情况

2018 年支出预算 828.66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579.06 万元，占 69.88%；项目支出 249.60 万元，占 30.12%。基本支出中，人员经费 533.53 万元，占 92.14%；公用经费 45.53 万元，占 7.86%。

四、2018年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情况

2018年财政拨款收支总预算828.66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拨款828.66万元。支出包括：一般公共服务支出737.30万元，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17.50万元，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40.66万元，住房保障支出33.20万。

五、2018年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情况

2018年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828.66万元，其中：基本支出579.06万元，占69.88%；项目支出249.60万元，占30.12%。基本支出中，人员经费533.53万元，占92.14%；公用经费45.53万元，占7.86%。

一般公共服务（类）支出737.30万元，占88.97%，主要用于行政运行365.64万元，其它发展改革支出249.60万元，事业运行122.06万元。

社会保障和就业（类）支出17.50万元，占2.11%，主要用于未归口管理的行政单位离休费用。

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类）支出40.66万元，占4.91%，主要用于行政单位医疗17.45万元，占2.11%；事业单位医疗7.45万元，占0.90%；公务员医疗补助12.45万元，占1.50%；其它行政事业单位医疗补助3.31万元，占0.40%。

住房保障（类）支出33.20万元，占4.00%，主要用于缴纳单位员工住房公积金公用部分。

六、2018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

2018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579.06万元，其中：

人员经费533.53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社会保障缴费、退休费、住房公积金、采暖补贴、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

公用经费 45.53 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印刷费、水费、电费、邮电费、取暖费、物业管理费、差旅费、维修（护）费、会议费、培训费、公务接待费、工会经费、福利费、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七、2018年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拨款情况

2018年“三公”经费预算数为0.91万元，比2017年预算数减少11.37万元。其中：

1.因公出国（境）费0.00万元，与2017年预算数相比无变化。

2.公务接待费0.91万元，比2017年预算数减少1.62万元，主要原因是节约开支，厉行节俭。

3.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0.00万元，比2017年预算数减少9.75万元，主要是公车改革取消车辆。

八、2018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

九、其他重要事项的说明情况

（一）机关运行经费

2018年部门本级无行政/参公单位的机关运行经费财政拨款预算。

（二）政府采购情况

2018年政府采购预算总额249.60万元，其中：政府采购服务预算249.60万元，无政府采购货物预算、政府采购工程预算。

（三）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

部门本级和所属各预算单位无公务用车。单位无价值200万元以上大型设备。

2018年部门无预算安排购置车辆及单位价值200万元以上大型设备情况。

（四）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2018年实现绩效目标管理,无纳入财政绩效评价范围的项目，不涉及资金。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指市级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

(二)、其他收入：指除上述收入以外的各项收入。包括价签款、银行存款利息收入、从非省财政取得的经费。

(三)、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等各项支出。

(四)、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工作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各项支出。

(五)、年初结转和结余：指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仍按原规定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或项目已完成等产生的结余资金。

(六)、年末结转和结余：指事业单位按有关规定结转到下年或以后年度继续使用的资金，或项目已完成等产生的结余资金。

(七)、“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指通过财政拨款资金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支出。其中，因公出国（境）费指单位工作人员公务出国（境）的往返机票费、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指单位购

置公务用车支出（含车辆购置税）及公务用车使用过程中所发生的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桥过路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等支出；公务接待费指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八）、机关运行经费：为保障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九）、国土海洋气象支出（类）国土资源事务(款)行政运行（项）：反映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日常运行的基本支出。

（十）、国土海洋气象支出（类）国土资源事务(款)事业运行（项）：反映事业单位日常运行的基本支出。

（十一）、国土海洋气象支出（类）国土资源事务(款)土地资源调查（项）：反映行政单位土地资源调查运行的专项支出

（十二）、国土海洋气象支出（类）国土资源事务(款)地质矿产资源调查（项）：反映行政单位地质矿产调查运行的专项支出。

(十三)、国土海洋气象支出（类）国土资源事务(款)地质矿产资源保护利用（项）：反映行政单位地质矿产资源保护利用运行的专项支出。

(十四)、社会保障和就业（类）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款）归口管理的行政单位离退休（项）：反映实行归口管理的行政单位（包括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开支的离退休经费。

(十五)、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行政单位医疗（项）：反映财政部门集中安排的行政单位基本医疗保险缴费经费，未参加医疗保险的行政单位的公费医疗经费，按根据规定享受离休人员、红军老战士待遇人员的医疗经费。

(十六)、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 公务员医疗补助（项）：反映部门集中安排的公务员养老补助经费。

(十七)、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反映行政事业单位用财政拨款资金和其他资金等安排的住房改革支出。